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(含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、科)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應用日語系所(科)系務會議通過
追認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應用日語系所(科)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應用日語系所(科)系務會議通過
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，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，發揚「做中學」之勤勞樸實特色，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(含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、科)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依據：本委員會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設置本要點。

三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：

- (一)本系校外實習推動之指導與方針之規劃。
- (二)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審議。
- (三)本系師生提出校外實習單位簽訂合作之審議(「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」、「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」、「實習合約書」)。
- (四)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事宜。
- (五)本系所簽訂合作之實習單位申訴案件協商事宜。
- (六)本系開設「校外實習」課程，擔任之教師推選。
- (七)本系校外實習說明會、成果發表會訂定方向、日期等事宜。
- (八)其他校外實習相關事宜。

四、委員組成及任期：

本系為順利推動學生校外實習，應成立學生實習委員會。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系務會議公開遴選 6 名專任教師擔任之，當然委員之任期為其主管任期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二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：

- (一)本委員會每學年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(二)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、具校外實習經驗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等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實施與修訂：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，提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